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

(2025年10月)

为规范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公司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法人刑事处罚执行期间；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选聘工作的具体办事机构。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协助审计委员会进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审计工作质量评估及对审计等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拟定相关工作制度、安排审计合同的签订与执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约定的工作、收集整理对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质量评估的相关信息、与会计师事务所日常沟通联络以及协助提供内、外部管理机构需要的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它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相关信息的对外披露及向有关部门报备。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

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三）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四）审计委员会根据拟聘用结果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合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审计业务。聘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可以续聘。

第十条 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续签相关合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不再另外履行招标程序。

若审计委员会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公司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

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三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四)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

如果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审计委员会应马上启动改聘程序,保证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改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

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八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以及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包括：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三）审计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